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12月20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楊挺宏

桃園地檢起訴山地原住民區市議員當選人陳○基等人現金 賄選案件

壹、偵查結果

- 一、本署主任檢察官康惠龍及檢察官楊朝森、范玫茵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、平鎮分局偵辦桃園市山地原住民區議員當選人陳○基（男、59歲）、及其胞妹陳○娟（53歲）、姨丈張○輝（男、69歲）、樁腳林黃○枝（女、68歲）、林○東（男、44歲）、曾○邦（男、53歲）賄選一案，偵查終結，分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、第103條第1項意圖漁利包攬行賄投票罪嫌，提起公訴。其餘受賄選民29人，分別依刑法第143條第1項投票受賄、第143條第1項投票期約賄賂罪嫌，另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- 二、本案扣得已行賄及預備行賄之賄款共計71萬8,000元，起訴時併聲請法院宣告沒收。
- 三、陳○基行賄選民，以不法手段當選，污染選風，戕害民主法治，本署亦會自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30日內，依法向臺灣桃園地

方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

貳、犯罪事實

- 一、緣張○輝認有關原住民區選舉必需買票始能當選，徵得陳○基同意後，由張○輝規劃在桃園市都會區各地向選民行賄，賄款由陳○娟陸續分6次，每次交付予張○輝20萬元，合計交付與張○輝120萬元，供其作為行政開銷及買票之用，而張○輝則自行規畫欲以其中之80萬元，作為替陳○基在都會區買票之用。張○輝自107年8月至11月間，獨自評估樁腳（含單純選民）之人脈廣窄及可能掌握票數等因素，再分別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共計50萬1,000元與選民或樁腳等28人。
- 二、林黃○枝收受張○輝所交付之1萬5,000元賄款後，與林○東共同於107年9月至10月間，分別交付賄款共計4,000元與選民3人。
- 三、曾○邦意圖包攬行賄投票而漁利，自107年8、9月間某日起，持續用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，以通話、傳送自己PO文或轉傳他人傳送之訊息與張○輝之方式，用以展示其擁有相當之原住民人脈。惟張○輝先前因風聞曾○邦在其他選舉陣營之有關負面訊息，認曾○邦為騙子，為避免曾○邦再行騷擾，參酌於107年10月17日 傳送給曾○邦訊息中之「如果您要協助，我只要您親屬十票 就好」之內容，乃於107年10月24日，與曾○邦相約見面，當場交付1萬元與曾○邦，並請其不要再為騷擾。